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佑新材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实施，德佑新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2025年2月21日，公司与杨慧达、苏州慧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荣婕、杨慧明、苏州茂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崔玉麟、管丹、张骏锦、胡鹤一、陈余谦签订了《股份收购意向协议》，最终收购股权比例、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后确定。本次签署的《股份收购意向协议》仅为意向性协议，具体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。

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，编制、披露相关文件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停复牌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为完善公司的整体布局，扩大公司总体规模及经营业绩，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，收购德佑新材100%的股权；资金来源为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。若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实施完成，公司将持有德佑新材100%的股权，德佑新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公司已与主要股东签署了《股份收购意向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〈股份收购意向协议〉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二、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

公司已于2025年3月21日、2025年4月21日、2025年5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、2025-029、2025-035），对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，并就上述事项同各方持续沟通协商，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。公司将继续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，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、审批程序，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、审批程序的风险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；

2、本次签署的《股份收购意向协议》仅为意向性协议，具体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。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，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，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；

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停复牌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20日